

期貨帳戶條款和條件

Futures Account Terms and Conditions

內容

1. 釋義.....	3
2. 開立帳戶.....	4
3. 中順給予客戶之資料.....	4
4. 客戶指令及常設授權	4
5. 中順之酌情權.....	5
6. 執行指令.....	5
7. 確認函.....	5
8. 結算.....	5
9. 抵押品、保證金等.....	5
10. 外幣交易.....	6
11. 客戶帳戶（等）及結算公司帳戶.....	6
12. 佣金、收費及費用、留置權、抵銷與合併.....	6
13. 違約事項.....	7
14. 責任與彌償.....	9
15. 資料披露.....	9
16. 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	9
17. 代名人安排.....	10
18.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10
19. 中順之角色、重大權益及利益衝突.....	10
20. 概項.....	11
附件一:客戶身份確認.....	14
附件二:個人資料	15
附件三:電子服務.....	17
附件四:期權資料說明表.....	19
附件五.....	20
風險披露聲明.....	22

1. 釋義

***敬請注意，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美國公司、美國有限公司、美國信託公司或合夥公司作為本公司客戶。

1.1 在本協議中

- 1.1.1 「帳戶」指中順依據開戶申請表及本協議條款代客戶開立及維持的一個或多個商品交易帳戶；
- 1.1.2 「開戶申請表」指客戶為了開立及維持在本協議條款下的商品交易帳戶，按照中順所要求的格式向中順提交的申請表；
- 1.1.3 「確認函」指任何書寫或打字紀錄（包括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傳送可製作成印刷本之文件）（a）確認及列明由中順執行的任何帳戶的任何交易詳情；或（b）記錄與帳戶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的收受或提取）及載有中順認為恰當之資料；
- 1.1.4 「本協議」指本客戶協議及附件、開戶申請表以及附件內所列明或由中順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附件及/或其他文件；
- 1.1.5 「獲授權人」指每一位開戶申請表指定為獲授權人士，或日後獲委任為獲授權人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協議條款給予中順，惟該通知只會於中順確實收受當日起計五日後才會生效；
- 1.1.6 「獲授權第三者」指每一位開戶申請表指定為獲授權第三者（如有的話），或日後獲委任為獲授權第三者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協議條款給予中順，惟該通知只會於中順確實收受當日起計五日後才會生效；
- 1.1.7 「營業日」是指相關交易所進行有關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的任何一日；
- 1.1.8 「客戶」指中順同意以其名義按本協議條款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當客戶乃：
 - (i) 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ii) 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繼承人；
 - (iii) 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維持上述帳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及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亦包括任何今後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為合夥人之人士（等）（不論是否其後退出）及其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以及
 - (iv) 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 1.1.9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149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
- 1.1.10 「平倉」是指就任何合約或任何合約之任何部份簽訂另一份合約其細則及數額與首先提及的合約或合約部份相同但倉位相反，以取消首先提及的合約及/或將首先提及的合約的利潤或損失具體化，「平倉」須相應加以詮釋；
- 1.1.11 「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農商品、金屬、貨幣、股票、利率、指數（包括股市指數或其他指數）、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權利或權限，以及如情況所需，包括以上任何一項的期貨/期權合約及於每一種情況，都不論該物品是否可作實際交付）；
- 1.1.12 「違約事項」指第13.1條中列明之每一事件；
- 1.1.13 「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世界各地進行期貨/期權合約買賣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協會；
- 1.1.14 「期貨交易合約」指就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執行之合約，其效力如下：
 - (a) 合約一方承諾在約定嗣後的時間及以約定的價格，交付予合約另一方約定之商品或約定數量的商品；或
 - (b) 合約雙方同意在約定的嗣後時間根據約定的商品當時之水平乃多或少、高或低（視情況而定）於該商品在簽訂合約時合約雙方協定之水平而作出調整，差額按訂立該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規則決定；
- 1.1.15 「期貨/期權合約」是指在交易所達成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1.1.16 「中順」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 1.1.17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18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1.19 「法例」指適用於中順及中順所指示的其他經紀和交易商的一切法例、法規、規則及規管要求，包括（如適用）相關交易所及其相聯結算公司的規則；
- 1.1.20 「期權合約」或「期權」是指合約一方（「第一方」）與合約另一方（「第二方」）就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達成的合約，其中：
 - (a) 「第一方」賦予「第二方」權利（非責任）在雙方約定之日期前或當日或在雙方約定之日期當日（視情況而定）及以約定之價格，向第一方認購雙方約定的某一商品或雙方約定數量的某一商品；倘若第二方行使其認購權利，則：(i) 第一方必須以約定之價格交付該商品；或
 - (ii) 第二方接受款項、款額（如有的話）乃其行使權利時該商品價格高於約定價格之部份，該款項按訂立該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規則決定；或者
 - (b) 「第一方」賦予「第二方」權利（非責任）在雙方約定之日期前或當日或在雙方約定之日期當日（視情況而定）及以約定之價格，向第一方認沽雙方約定某一商品或雙方約定數量之某一商品；倘若第二方行使其認沽權利，則：(i) 第一方必須以約定之價格接受該商品；或
 - (ii) 第二方接受款項、款額（如有的話）乃約定價格高於該商品在第二方行使權利時之價格之部份，該款項按訂立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規則決定；第(a)節所述合約稱為「認購期權」，而第(b)節所述合約稱為「認沽期權」；
- 1.1.21 「潛在違責事件」指（連同發出通知、時間過去或符合某些其它條件或任何上述情況的組合）可構成違責事件的任何事件；
- 1.1.22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有關交易所、結算公司以及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監管機構；
- 1.1.23 「監管規則」指由監管機構不時發佈之規定或其他法例、規條、守則、指引、通知及規管性指示；
- 1.1.24 「香港交易所規則」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規定及程序及其不時修訂本；
- 1.1.25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1.1.26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1.27 「附屬公司」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不時修訂本)下所指明的具相同定義。

- 1.1A 就本協議而言，如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附屬公司，或該兩間公司俱是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將視為相聯公司，而「相聯公司」一詞亦據此解釋。

- 1.2 在本協議中：
- 1.2.1 單數形式應被視作包含眾數形式，反之亦然；
- 1.2.2 含有性別意義之辭彙其釋義將一概包含所有性別，及凡指人士之詞語，其釋義包括公司和法團；
- 1.2.3 凡中順被授以酌情權，該酌情權應是絕對的及若行使該酌情權，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中順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中順不必就其行為、不行為或決定而作出解釋，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1.2.4 本協議內之標題僅為方便，於釋義本協議時可不予理會；
- 1.2.5 凡指法例，法例條文或監管規則，則釋義包括該法例、條文或監管規則不時的修訂本、更替本、修改本、擴充本或重新制定本；
- 1.2.6 凡未有詮釋之文字，應按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規例及程序、證券及期貨法例或其下之規例之定義作解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2.7 本協議所提及之條款/條及附件是指本協議內之條款及附件；
- 1.2.8 若本協議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 1.2.9 本協議所提及之條例或任何監管規則之條文其釋義包括該條例或條文現行及其後修訂、更替、變更、擴充或重新制定之版本；及
- 1.2.10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任何法例有任何抵觸，應以後者為準；中順有權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者要求客戶採取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合乎法例要求。中順根據法例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 開立帳戶

- 2.1 客戶僅此指示及授權中順，以客戶姓名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商品交易帳戶，並根據本協議列明之條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購入、投資、沽出、交換商品或進行其他商品交易。
- 2.2 所有交易都必須遵守不時現存或有效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關於在香港交易所成立及運作之市場上訂立交易所合約（按香港交易所規則之定義）之交易都必須遵守香港交易所規則。在香港交易所運作市場以外所進行有關期貨／期權合約之交易，須遵守作出相關交易所在的市場之監管規則，而非香港交易所規則，因此，客戶就該等交易而獲得之保障程度及類別，則可能與香港交易所規則所提供之保障程度及類別有顯著的差異。
- 2.3 若中順代客戶訂立期貨／期權合約交易而該交易乃在香港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運作之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僅在該範圍內：
- 2.3.1 該等交易將受制於該交易所的規則；同時
- 2.3.2 如果客戶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而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則客戶應當確保其與該名人士所簽訂的協議當中包含相當於第2.3.1及
- 2.3.2 條效力的條文。

2.4 合適性規定:

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3. 中順給予客戶之資料

- 3.1 中順可以以主事人之身份與客戶進行商品交易及，按客戶要求，同意代表客戶進行商品交易。客戶應作出獨立判斷及決定有關商品交易之事宜，而不應依賴中順。
- 3.2 在不抵觸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中順須向客戶提供下列資料：(i) 在客戶要求下提供有關合約細則（按香港交易所規則之定義）、招股章程或者涵蓋合約細則標的事宜之要約文件，以及(ii) 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未經客戶同意將客戶的持倉平倉。

4. 客戶指令及常設授權

- 4.1 客戶發出之指令是不可撤銷的，指令可以採用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包括透過附件三定義之電子服務），但於任何情況風險皆由客戶自行承擔。
- 4.2 除非客戶給予相反的特定指令，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指示及指令在中順於一營業日並在其營業時間內確實收到，才會生效並有效。
- 4.3 客戶可按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授予中順常設授權及／或其他合法地協定並不時修訂之常設授權。一旦授權，客戶則同意受其／其等條款所約束。
- 4.4 在發出任何指令時，應當提供客戶姓名（或如果客戶有多人，則其中任何一人之姓名除非開戶申請表另有所指）、發出指令的客戶之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若開戶申請表指明需要多過一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當該指令乃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以及在中順所開立相關帳戶之帳戶號碼；但在任何情況下，中順都可以但並無責任核實或確保發出指令之人士或任何人士之身份，中順亦有權(但並無責任)據該指令行事並依據其相信該指令乃由客戶、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發出。
- 4.5 受制於適用法律下，

- 4.5.1 於客戶撤銷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權力後；或
- 4.5.2 在關於客戶的清盤或破產(視情況而定)開始後或發生類似事件後，由或聲稱由客戶、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的任何指令將就中順利益而言繼續生效及有效直至中順確實收到由客戶(若是上述撤銷事件)或若是上述清盤或破產事件，由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所發出之通知書(通知中順發生有關事件)後計五日為止。
- 4.6 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任何指令應當視為客戶所發出。客戶藉此同意完全接受相關責任，其後不得質疑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指令。

4.7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1)條之常設授權，客戶謹此授權中順組合或合併客戶於中順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中順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及從客戶在中順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及從中順獨立帳戶調動款項到本地及海外代理人。

5. 中順之酌情權

- 5.1 中順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依照及執行任何由或代或聲稱由或代客戶發出之任何指令而中順真誠地相信該指示乃由客戶或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儘管前文所述，中順亦有酌情權拒絕該指令。倘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或者中順相信執行有關指令或交易可能導致中順，或客戶，觸犯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則或由於其他原因，中順將無責任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與或為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倘中順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與或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與或為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中順可酌情通知客戶，惟中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負責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支出，或任何客戶因中順行使以上酌情權而招致或產生之損失。
- 5.2 在接受及執行指令時，雙方明白，客戶須接受或交付商品，除非客戶之初始倉位已經平倉。雙方明確理解，除非本文披露資料或者向客戶提供之書面資料另有說明，否則中順在其與客戶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當中僅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中順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有關客戶任何倉位的資料，同時(除非客戶要求)並無責任(但有權依據其酌情權)在任何一帳戶內將中順代客戶訂立或持有的倉位平倉。
- 5.3 在不損害及附加於中順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及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下，中順可隨時及不時處置任何客戶的證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證券抵押品(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解除由或代客戶對中順或第三者所負的責任。中順獲授權就任何該處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或連帶的虧損或費用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處置之方式或時間向中順提出任何索償。

6. 執行指令

- 6.1 在執行客戶的指令或以主事人之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時，中順可以合約形式或其他方式與或透過任何經紀於任何交易所買或賣商品或以任何形式與或透過任何與中順有關聯之人士以執行客戶的指令，條款由中順按其酌情權而決定。
- 6.2 客戶藉此同意，在不抵觸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中順可以對客戶依據本協議向中順所發出的執行指令採取相反的倉位，不論中順本身帳戶或者中順其他客戶帳戶而執行，但有關交易必須是根據監管規則，透過交易所的設施具競爭性地予以執行。

7. 確認函

- 7.1 在與或為帳戶促成一交易後，或在帳戶發生某些的情況，或某些調動時，中順可及若法例要求應按關於確認函的法例將有關確認函送往中順紀錄中客戶之一個或多個地址(電郵地址或其他)及/或其他一個或多個聯絡號碼。
- 7.1.1 客戶同意此乃其責任確保其在期限內收取確認函，如無恰當地收取，應立即諮詢中順並取回確認函；
- 7.1.2 任何確認函之內容與客戶的指令之間存在任何聲稱的差異，客戶須在確認函發出日或重新發出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口頭或書面按本協議之通知條文通知中順；及
- 7.1.3 在上述五個營業日屆滿時，該確認函的內容將被視為其所列明之詳情之終論性證據而無須以任何其他證據以證明該確認函及/或有關交易或其他相關事宜乃是正確的(但中順可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修正帳戶上任何紀錄及/或該確認函內任何詳情，若那些紀錄及/或詳情乃中順不當或錯誤地作出的)，除非出現以下情況：
- 7.1.3.1 所聲稱之錯誤已由客戶根據本協議之通知條款，通知中順；
- 7.1.3.2 已就任何偽造或未經授權之背書支付款項；
- 7.1.3.3 因中順未能採取合理謹慎及技術，而令任何第三者(包括客戶的員工、代理人或受僱人)可以偽造或欺詐手段造成之未經授權交易；
- 7.1.3.4 任何中順員工、代理人或受僱人以偽造或欺詐手段造成之未經授權交易；及/或
- 7.1.3.5 任何其他因中順或任何中順員工、代理人或受僱人之違責及重大疏忽而導致之未經授權交易。

8. 結算

- 8.1 客戶須向中順支付買入商品所需並可自由提取使用的款項，或向中順交付沽出商品所需之所有權證明或文件，或促使沽出商品所需的商品轉讓(視情況而定)，上述每一種情況均應在中順於任何時間要求時作出(即使要求在交收日之前支付及/或交付亦然)且客戶應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以便根據法例就該買入和沽出作出適當的結算及/或交付。倘客戶未能遵照上述規定，則中順有權：
- 8.1.1 倘若是一宗買入交易，轉讓或沽出任何該等買入之商品，以履行客戶對中順之責任；或

- 8.1.2 倘若是一宗沽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該等沽出商品，以履行客戶對中順之責任。
- 8.2 倘若中順因賣方經紀未能在交收日交付商品，導致中順必須在公開市場代表客戶取得該商品，客戶應負責支付任何差價以及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該商品所需之一切附帶開支。
- 8.3 倘若中順根據客戶指令沽出任何商品或財產，但由於客戶無法交出該商品或財產而導致中順未能向買家交付，則客戶應當負責承擔中順所遭受的相應損失、中順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溢價，或者中順由於無法借得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 8.4 上述第8.1、8.2及8.3條款是受制於第20.11.3(iii)條款。

9. 抵押品、保證金等

- 9.1 客戶同意根據中順不時行使酌情權之要求提供抵押品及／或保證金。除非監管規則允許或為客戶的未平倉倉位平倉或根據交易所不時作出之一般規定或其他規定，否則中順將不會為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及直至中順已從客戶收到抵押品足夠保證客戶所預期的交易責任及足夠作為保證金。所有保證金要求必須以現金付清，除非中順另作同意。客戶亦同意根據要求立刻支付就任何客戶帳戶所拖欠的款項。
- 9.2 在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及有關繳付變價調整的要求後一（1）個營業日內必須履行相應要求。客戶明白：如果在連續兩次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及有關繳付變價調整的要求後在上述期限內仍未能履行相應要求，中順可能會被要求向監管機構匯報相關的未平倉交易之細節；中順可以要求客戶繳納較高於交易所及／或其結算公司訂明的保證金或變價調整；在中順所規定的期限內或者在發出催繳保證金及繳付變價調整的要求之時未能達到相應要求，則中順可以將相關的未平倉合約平倉。

10. 外幣交易

倘若客戶指令中順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交易，而該交易以外幣進行，則：

- 10.1 所有因匯率波動而引起的損失及利益及風險皆全數由客戶承擔；
- 10.1.1 所有因匯率波動而引起的損失及利益及風險皆全數由客戶承擔；
- 10.1.2 中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以不時要求客戶以中順要求之貨幣及款額存入作為保證金的所有初步首次及其後之款項；及
- 10.1.3 當有關合約被平倉結算，中順應以帳戶指定之貨幣為單位，以當時現行貨幣市場就有關貨幣之兌換率作基準終論性地決定相關兌換率，並於客戶之帳戶內記入欠帳或進帳。
- 10.2 若中順行使任何本協議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或綜合帳戶或轉移客戶款項，而當該合併、綜合、轉移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牽涉兌換貨幣時，該兌換應以該合併、綜合、轉移或行使該權利當日由中順決定相關之外匯市場當時之現貨兌換率計算（該兌換率由中順作最終決定）。

11. 客戶帳戶（等）及結算公司帳戶

- 11.1 中順為客戶帳戶從客戶或其他人士（包括交易所結算公司）接收的所有金錢、證券及其它財產，將由中順作為受托人，根據監管規則要求與中順的自有資產分開管有，而所有金錢、證券及其它財產不應作為中順破產或清盤時的財產一部份，應在就中順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而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士時立即退還給客戶。本第11.1條款不適用於中順從客戶就中順以主事人之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而收到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它財產。
- 11.2 在遵從第11.1條及適用的監管規則的情況下，中順有權將一個或多個帳戶持有或代表客戶收取的任何金錢存入或轉至由中順所開立並維持且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或於該等帳戶間互相轉移，有關帳戶應在一間或多間認可財務機構及／或證監會以《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第4條為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海外人士處開立，並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除非客戶與中順另有約定及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由該等金錢所累算的利息均屬中順所有。
- 11.3 客戶藉此確認並向中順授權，倘若其一個或多個帳戶之貸方餘額超過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要求或者不時要求之保證金要求（統稱為「保證金要求」），則中順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但並無責任，同時須遵守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將客戶帳戶內超過保證金要求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入設於中順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認為合適的金融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並以客戶名義開立及維持的任何帳戶內但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則。
- 11.4 中順藉此獲授權可根據香港交易所規則指明之方式，使用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某一交易結算公司）所收到並根據香港交易所規則指明的方式持有的金錢、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尤其是中順可以將該等金錢、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用於清償關於或附帶於中順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而拖欠任何人士的債務。
- 11.5 客戶確認，中順在一交易所之結算公司維持的任何帳戶，不論是否為全部或部份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而設，亦不論客戶所繳付之金錢、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是否已繳付予或已存入該結算公司，就中順與該結算公司之間而言，中順將以主事人身份操作該帳戶，而該帳戶不具有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它衡平法權益，而支付予該結算公司的金錢、認可債務證券及認可證券均不包括上述第11.2條所指的信託之內。

12. 佣金、收費及費用、留置權、抵銷與合併

- 12.1 就每項交易而言，客戶須在被要求時立即向中順繳付中順不時通知客戶於本協議項下所示，帳戶之適用利息、徵費、費用、溢價、經紀費、佣金、收費、支出及開支。客戶同意中順在法例許可的程度下，於中順網站不時張貼的該等通知，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將為足夠通知。受制於適用法例下，中順可以通知更改任何佣金、收費及／或費用，而受制於適用法例下，新的佣金、收費及／或費用於該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期起適用，不論指定生效日期乃該通知日期之前或之後。

- 12.2 客戶在被要求時要立即向中順繳付或付還相當於中順因或關於其作為客戶代理人或其作為主事人達成任何交易或中順在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職責而令中順招致的所有佣金、經紀費、徵費、收費、稅項及稅款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
- 12.3 在不影響本第12條的其他條款之情況下，中順可以從帳戶中扣除上述第12.1及12.2條所預期之任何金額；
- 12.4 對於因為客戶未能履行交收責任而引起之所有損失及開支，客戶須向中順承擔責任，並須繳付中順所定之額外費用及利息；
- 12.5 在遵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並附加於中順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客戶同意：
- 12.5.1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中順對中順持有或管有或作安全保管的客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商品或其他財產擁有一般的留置權，以履行客戶對中順或第三者之責任；
- 12.5.2 中順可隨時及不時將客戶所有或任何帳戶與客戶欠負中順的任何債項進行合併或綜合，及／或將客戶的商品及／或其他財產用於清償拖欠中順的任何負債，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 12.5.3 中順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抵銷或轉移客戶存放於其在中順處的任何帳戶內不論何種貨幣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客戶對中順的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負債（包括以當事人或擔保人身份招致之債務及不論此等債務乃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各別或聯合）。
- 12.6 在任何與或透過經紀作出的交易過程中，中順可收取該等交易之附帶利益，包括經紀費、佣金、回扣以及／或任何種類之佣金。客戶於此同意中順可以自行收取及保留任何該等利益，只要合乎法例許可，並毋須再通知客戶。
- 12.7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中順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及在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之情況下，中順有權但無責任（並於此獲客戶授權）可以酌情決定處置客戶的商品及／或其他財產（而不必通知客戶），以便清還客戶因下述原因而拖欠中順之債務：
- 12.7.1 進行商品交易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中順已經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或
- 12.7.2 中順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中順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
- 12.8 受制於適用法例下，以及在不損害及附加於中順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及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當客戶在任何時候、任何方面對中順欠有債務，中順有權但無責任（及客戶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中順）可以酌情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下隨時及不時：
- 12.8.1 合併或綜合客戶在中順所開立的一切或任何現有之帳戶，不論是否需要通知亦不管帳戶之性質（即不論是存款、借貸或其他性質）；及
- 12.8.2 抵銷或轉移設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內之任何存款，以清償客戶於其他帳戶或其他方面對中順之欠債。
- 12.9 中順被授權可以在沒有通知之情況下執行以上行動，不論帳戶有任何償付亦不受其他事件影響。上述之債務包括現有或將來的、實際或或有的、基本或附帶的以及各別或聯合的。
- 再者，中順有權沽出該等商品、投資及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抵銷及解除客戶所有對中順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的債務，而毋須向客戶提出事前通知，亦不論：
- 12.9.1 該等商品、投資或財產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或中順是否已貸出款項；及
- 12.9.2 客戶在中順開立帳戶之數目。
- 中順獲授權就該沽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虧損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沽售之方式或時間向中順提出任何索償。
- 12.10 客戶同意繳付所有拖欠中順之逾期未付款項所引起之利息（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均應付），利率（一個或多個）由中順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一個或多個）所決定而計算並逐日累算由欠繳日（一個或多個）起計直至實際付款日（一個或多個）止，該利息須在每一個公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其他由中順決定之日子（一個或多個），或在中順之要求下立即繳付。中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亦無須獲得其等之同意下改變上述一個或多個利率。倘若在本條款下計算之任何息率高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法定最高息率，則以該條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計算。客戶同意，中順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中順處開立之任何帳戶內扣除到期及客戶按本12.10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中順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中順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 12.11 每份交易所合約（按香港交易所之定義）均須繳納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的徵費，兩項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13. 違約事項

- 13.1 中順有權在以下任何一項違約事項發生之際或其後之任何時候，行使在第13.2條下之權力：
- 13.1.1 **欠繳：**客戶未償付，或未能在被要求後馬上進一步擔保或清償於本協議下，所欠付之金錢或債務；
- 13.1.2 **違反陳述、聲明：**任何客戶在本協議或送達中順並有關本協議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內，作出、重申或被視為重申之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重申或被視為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是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被證實作出、重申或被視為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已是不正確或已具誤導性；
- 13.1.3 **違反其他責任：**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從本協議下任何其他責任及若該違反行為乃可補救的，但客戶未能在收到中順要求補救之通知後立即作出補救並達至令中順滿意；
- 13.1.4 **清盤等：**倘若客戶乃一法團：
- 13.1.4.1 針對客戶提出清盤呈請、發出清盤令、通過任何有效力的清盤決議或者採取類似程序，惟合乎中順事前書面同意條件之兼併、合併或重組除外；或者
- 13.1.4.2 客戶召集會議，該會議目的是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而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客戶提出及／或訂立

- 任何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者
- 13.1.4.3 就客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或業務，一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一財產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被委任，或客戶的任何動產或財產被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而在被扣押的三十日內，上述之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未獲撤銷；或者
- 13.1.4.4 未經中順書面同意，客戶停止向債權人支付款項或者（如適用）客戶（以以上第13.1.4.1條所述之兼併、合併或重組為目的者除外）停止或威脅要停止其業務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香港法例第32章）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或者處置或威脅要處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實質部分；
- 13.1.5 **破產等**：就客戶乃自然人而言，針對其破產程序被啓動，或對客戶發出破產令，或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者客戶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 13.1.6 **客戶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等**：客戶的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而中順認為有關改變將重大地阻止或妨礙或有可能阻止或妨礙客戶履行其責任；
- 13.1.7 **判決或法庭命令**：當客戶乃合夥經營商號或獨資商號，就任何其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貨物、動產或財產，法庭作出判決或頒令，或對該等貨物、動產或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或者任何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 13.1.8 **不勝任等**：當客戶乃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號，而客戶或任何合夥人在法律上已被宣佈為不勝任或精神無行為能力，或者客戶或任何合夥人經已死亡；
- 13.1.9 **不合法**：當中順僅按其看法相信有根據懷疑客戶已或可能參與市場不當行為或任何法例、監管規則或任何性質之適用條款及條件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成為非法行為；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所需之任何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被撤回、限制、撤銷或者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3.1.10 **欺詐等**：客戶被裁定犯有欺詐、欺騙或者不誠實等罪行或者任何其他嚴重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而毋須判處監禁的情況除外）；
- 13.1.11 **規管要求**：由中順酌情判斷，中順執行第13.2條所賦予之權力對於遵守任何監管規則或法例實屬必須；
- 13.1.12 **凍結帳戶**：帳戶或者帳戶內任何商品或金融工具之交易無論因任何原因而被暫時中止；
- 13.1.13 **流通性不足**：中順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市場情況（例如流通性不足）或者發生一種狀況令其難以或無法執行相關交易，或平倉或抵銷相關倉位；以及
- 13.1.14 **其他情況**：當中順以其獨有酌情權認為其他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例如由於保證金要求或其他要求。
- 13.2 當發生違約事項之際或其後任何時候，客戶所有未繳付中順之總額，必須在要求下立即償付；並中順可在沒有給予客戶任何通知之情況下，酌情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或所有行動：
- 13.2.1 終止本協議（全部或部份）及結束帳戶或暫停運作帳戶；
- 13.2.2 可要求客戶立即清償或解除任何融資（如有的話）；
- 13.2.3 撤銷任何或所有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代表客戶作出之其他承諾；
- 13.2.4 結束任何或所有客戶與中順之間的合約，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買入商品以填補任何客戶之淡倉，或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沽出商品以清算任何客戶之好倉；
- 13.2.5 沽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客戶持有之商品，以清償任何客戶對中順之欠債而該欠債乃在中順處置所有客戶用以作該欠債之抵押品後仍然存在；
- 13.2.6 按照本協議，合併或綜合任何或所有客戶的帳戶及行使抵銷權；及
- 13.2.7 將於帳戶中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持倉平倉、結束、變現及／或過戶。
- 13.3 就第13.2條下之任何平倉沽售
- 13.3.1 倘若中順已付出合理之努力，以當時可得到之市場價格沽出或處置商品或其任何部份，則中順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責任；
- 13.3.2 中順有權以現有之市場價格撥予中順或向中順沽出或處置商品或其任何部份，而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任何責任，亦毋須就中順得到的利益作出交代；
- 13.3.3 由於平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13.2條所進行之平倉）而產生之任何帳戶借方餘額或保證金之不敷之數須收取（客戶須支付）利息（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及之後亦然），利息以中順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並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之利率計算，中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亦無須獲得其等之同意下改變上述利率，客戶承諾，倘若沽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彌償客戶拖欠中順之未付數額，則客戶將向中順支付不足部分，及客戶同意，中順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中順處開立之任何帳戶內扣除客戶按本13.3.3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中順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中順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及
- 13.3.4 雙方當事人明白，客戶須時刻負責立即支付其於帳戶內拖欠之任何借方餘額，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帳戶是否已發生違約事項，而客戶於中順或客戶對帳戶進行全部或部分清算時亦須負責立即支付帳戶之任何不敷之數。帳戶內任何借方餘額或不敷之數須收取（及客戶須支付）利息（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及之後亦然），利息以中順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並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之利率計算。中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亦無須獲得其等之同意下改變上述利率。客戶在被要求時，須迅速地以完全彌償基準清償尚欠中順之所有負債，連同追收欠款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費用）。客戶同意，中順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中順處開立之任何帳戶內扣除客戶按本13.3.4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中順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中順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 13.4 任何本協議下之沽售所得之款項應以下列之優先次序作出付款：
- 13.4.1 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償還所有中順之支出、徵費、收費、費用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
- 13.4.2 償還本協議所擔保之數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項目，其償還次序由中順酌情決定；
- 13.4.3 償還任何拖欠中順之其他款項，而如有任何餘款必須交還客戶或依其指示處理。倘若沽售後仍有短欠數額，在毋須任何要求下，客戶必須償付中順該短欠數額。

- 13.5 中順作出聲明或決定此第13條下出售權利可予行使，該聲明或決定對於任何買方或承受其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均屬於有關事實之終論性證據。
- 13.6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當中順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任何權利時：
- 13.6.1 將帳戶內之全部或部分倉位結束或過戶；或
- 13.6.2 將在任何帳戶內中順代表客戶持有或維持之所有或任何倉位平倉或沽出或買入商品；及該結束、過戶或平倉（此第13.6條稱「交易」）可在通常進行交易之交易所內或市場上進行，或以中順決定之方式進行。
- 13.6.3 客戶同意，關於交易，中順將不負責任何因交易而造成之損失。在不影響前文之情況下，就交易之方式或時間，客戶不得向中順作任何索償。客戶明白到，在任何情況下，中順都有權未經要求或通知而進行平倉或過戶。事先作出之平倉或過戶要求、命令或通知不應視為中順放棄上述權利。
- 14. 責任與彌償**
- 14.1 客戶同意中順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協議或因第三方(不論是否由中順所指定)之行動或遺漏或如何因任何非中順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可能令客戶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賠償並無任何責任（因中順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再者，中順或任何其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將不會對因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則而負上責任。
- 14.2 客戶承諾彌償中順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每一位或任何一位直接或間接因或就由或代中順按本協議而作出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或酌情權或採取或選擇任何不行動，或直接或間接由於違約事項，或客戶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是否構成違反客戶於本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中順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依賴本協議所述之任何陳述、聲明或由或代客戶提供之任何資料，或中順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依賴相信由適當一方或各方簽署或作出的任何指令、簽署、文據、通知、決議案、要求、證書、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乃口頭或書寫作出，亦不論是原版本、傳真版本或電子版本），而招致、承擔或面臨或遭興訟或被威脅興訟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支出、訴訟、要求、索償、法律程序、費用、支出及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但由中順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客戶並承諾確保中順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免受損害。
- 14.3 倘若中順或客戶遭受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申索，在不影響上述第14.1條之原則下，中順可酌情決定採用任何步驟，包括扣起向客戶支付或交付之任何款項或商品。
- 14.4 客戶確認：中順政策通常並不允許其代表全權處理客戶帳戶（如屬許可之例外情況，則必須在全權委託戶口協議書當中妥為記錄並附上委託書）；如果因或關於客戶指示、允許、默許、批准、安排或同意任何中順代表全權進行帳戶交易或處置客戶款項（不論明示或默許亦然），而導致所有及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支出、訴訟、要求、索償、責任、開支或法律程序（不論任何性質亦然），則客戶不應要求中順承擔任何責任，同時應當向中順作出相應彌償。
- 15. 資料披露**
- 15.1 客戶向中順保證及承諾，客戶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按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將會提供之資料）均準確、完整及最新的。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改動，客戶須立即通知中順。除非中順接獲客戶以書面通知的任何變更，否則中順有權完全依賴該等資料作一切用途及任何該等書面通知須由客戶簽署。客戶明白及接受：儘管本協議或另有相反規定，任何該等資料之任何變更，只會在中順確實收妥有關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五日後或中順可以書面同意之較短時間後才會生效。
- 15.2 本協議內或之下或據本協議所提供關於中順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動，中順應通知客戶。
- 15.3 在中順隨時及不時之要求下，客戶應立即向中順提供其合理要求並有關本協議標的之客戶財務資料及／或其他資料。客戶同意中順可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籍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
- 15.4 中順可將有關客戶及／或任何合約及／或任何交易及／或帳戶之任何資料提供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以遵照合法要求或請求（不論該等要求或請求是否具強制性）；或當中順行使酌情權在其視為合適的情況將該等資料交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
- 15.5 倘若在任何時候，客戶在中順以外的香港交易所屬下成員處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以進行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交易，而且客戶之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之總數已相等於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所規定之「大額未平倉合約」，則客戶應當即時向中順報告此「大額未平倉合約」事宜並根據中順相關的要求提供資料。客戶藉此確認，中順有責任根據香港交易所規則第628條的規定向香港交易所匯報有關客戶「大額未平倉合約」的資料，客戶藉此同意中順向香港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
- 15.6 中順須遵照規管有關個人資料使用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條）行事。中順有關個人資料使用之政策及慣例，列明於本協議之附件二。
- 15.7 客戶確認，任何無法、延期或拒絕向中順提供有關資料的行為可能構成違約，根據第14條，客戶應向中順作出全面彌償。
- 15.8 客戶向中順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已經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中順及本文允許的其他人士披露由或代本人/吾等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按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及容許中順可為本協議及／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本文所預期的合約及／或交易及／或帳戶而使用該等資料。本陳述、聲明及保證亦視為每次向中順提供任何資料當日由客戶作出。
- 16. 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

- 16.1 客戶向中順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此第16條內稱為「**保證**」）：
- 16.1.1 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客戶已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條適當地成立或建立為法團，其並具有訂立及履行本協議之法團權力，並已採取一切必需之法團行動及其他行動，基於本文條款及條件批准本協議；
- 16.1.2 客戶訂立本協議，毋須任何人士之同意或授權（除非客戶乃法團，並已按第16.1.1條取得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及抵押其資產權力，或因應情況而定，客戶已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其僱主之同意）；
- 16.1.3 客戶訂立本協議，或進行與本協議有關之交易或借貸活動，均不會導致客戶違反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之條款（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或客戶乃一受託人或信託法團，包括其信託契據）或任何員工交易政策，或其僱主任何之規定(如有的話)，或在法律或監管規則下之任何責任。而客戶亦承諾全面遵守所有相關之法例、監管規則、條款、政策及守則；
- 16.1.4 沒有發生了或持續有任何違責事件或潛在違責事件；
- 16.1.5 就本協議中順從客戶收到的金錢、證券或其它財產並沒有受限於任何移讓或轉讓的限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或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其它權益（但有關結算系統中例行施加於所有證券的留置權則不在此限）；
- 16.1.6 客戶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步驟作出破產或清盤亦沒有面臨或遭威脅任何涉及破產或清盤之法律程序。同時客戶亦沒有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
- 16.1.7 客戶確認其有責任確認自身之國籍、公民身份、居籍或類似身份。客戶承諾不可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商品或投資若此等期貨/期權合約、商品或投資乃因客戶之身份或其他特徵而禁止其交易、買入或認購的。客戶已經取得所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與其稅項責任或其他責任有關之必要專業建議包括法律、會計、遺產策劃或稅務等方面。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商品或投資之指示或指令時，並沒有以任何形式依賴中順；及
- 16.1.8 客戶向中順保證及承諾，倘若客戶並非香港交易所成員，而客戶在中順處所開立之帳戶乃用於客戶的某個或多個客戶而非客戶本身（「**綜合帳戶**」），客戶將通知中順有關情況並時刻遵守下列要求：
- 16.1.8.1 客戶在透過綜合帳戶接受他人指令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並執行香港交易所規則以及香港交易所之結算公司之規則所列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要求及程序，猶如客戶是香港交易所成員，並猶如與指令相關的帳戶或利益之持有人是香港交易所規則所定義之「客戶」；
- 16.1.8.2 在簽訂交易所合約（如香港交易所規則所定義）以履行該等指令時，於所有情況下處理指令方式均不得構成利用商品市場報價差異而進行的非法交易，亦不得構成或涉及相關物品的投注、打賭、博彩或賭博行為；同時
- 16.1.8.3 要求並確保向客戶發出指令之人士遵守第16.1.8.1、16.1.8.2及16.1.8.3條的規定。
- 16.2 客戶進一步向中順作出保證及聲明、陳述，任何一個保證都是真實、準確而沒有誤導性的。
- 16.3 客戶確認中順訂立本協議乃建基於及依賴保證。客戶將被視作每日作出保證，直至及包括終止本協議為止。

17. 代名人安排

- 17.1 在受制於以上第11.1 及11.2條款及適用的監管規則下，中順將有權(並於此獲授權)可隨時及不時將客戶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財產**」僅為本第17條款的目的而言)存於或轉至任何一間或多間銀行、機構、保管人、結算公司、中介人及／或其他人士(不論任何該等銀行、機構、保管人、結算公司、中介人或其他人士乃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於其等間互相轉移及／或可將財產以中順或任何中順指定或同意的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人士)之名義登記、再登記及／或取消任何該等登記。
- 17.2 若任何財產以代表客戶的代名人（「**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不論該代名人是否中順成員，客戶同意下列各項：
- 17.2.1 代名人毋須為未能向客戶送交有關該財產之任何通知、資料或其他通訊而負上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責任）；
- 17.2.2 代名人可完全自由行使或不行使持有該財產所引致或關連之任何權利，或清償或不清償持有任何該財產所引致或關連之任何債務，而毋須事先諮詢或通知客戶亦毋須因此承擔任何責任，同時客戶須彌償代名人直接或間接因其真誠地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所招致的所有損失、費用、索償、責任及開支；
- 17.2.3 客戶支付代名人不時規定之費用、開支及收費，作為代名人服務之代價，此等費用、開支及收費將按中順認為恰當，從客戶設立於中順的任何帳戶內之存款中扣除；而在客戶付款之前，代名人就有關金額對其持有之財產擁有留置權並該留置權乃附加於亦不影響代名人之其他權利；及
- 17.2.4 代名人可按任何一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之指令行事。

18.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 18.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之管轄，並按其進行詮釋。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服從香港法院行使非獨有之司法管轄權。本協議、本協議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及本文項下所預期之所有合約及所有交易對於中順、中順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不論是透過合併、兼併或其他方式成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以及對客戶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個人代表或獲批准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並使其等受益。
- 18.2 倘若中順與客戶之間有任何無法解決之爭議，應由訂立產生該爭議之交易所在的有組織市場、貿易會或交易所之仲裁委員會（如有的話）根據其仲裁規則條文以仲裁解決，或者（在不影響前文的情況下）在其他仲裁機構以仲裁解決，惟中順可以根據其獨有酌情權，在仲裁聆訊之前隨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中順否決使用有關仲裁機構或者仲裁該爭議。倘若中順或客戶任何一方向法院提出索償，另一方的唯一責任僅限於依照本條款所述之仲裁裁決支付有關款項，除非中順事前已經表示否決有關仲裁。任何仲裁裁決均屬終局，並可將按其所作出的判決登錄在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

19. 中順之角色、重大權益及利益衝突

- 19.1 **中順之角色**
- 中順按本協議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中順可以以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行事。

客戶完全知悉到並藉此同意，中順可以在合乎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以主事人身份按本協議與客戶訂立任何交易。

19.2 重大權益及利益衝突

某些情況或會出現以至中順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每一位稱為「有關一方」）在與或為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或客戶之權益與其他客戶或對手方或有關一方自己之權益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但如果中順在其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中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客戶受到公正待遇。在該等情況下中順可酌情推卻代表客戶行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並不招致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可能出現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第19.2.1至19.2.6條款中描述的事宜。

- 19.2.1 中順可就一項與或代表客戶或為帳戶的交易提出建議、達成或安排該交易，而該交易中有關一方可能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尤其，有關一方可能：
 - 19.2.1.1 以主事人之身份為自己帳戶與客戶作交易；
 - 19.2.1.2 以客戶及任何其他人士兩者之代理人之身份與客戶作交易；
 - 19.2.1.3 將客戶之任何指令與任何其他人士之指令配對，在某些情況下從該其他人士收取收費或佣金；
 - 19.2.1.4 按本協議進行的一項交易中以其它形式獲利；及
 - 19.2.1.5 建議客戶買入或賣出一項投資而有關一方擁有該投資的長倉或短倉。
- 19.2.2 再者，有關一方亦可能：
 - 19.2.2.1 於投資銀行、財務顧問、包銷、資產管理及其它方面擁有權益或為客戶們於該等方面作顧問；
 - 19.2.2.2 就所有類別的投資包括帳戶或客戶可能投資或進行交易的類別以自營身份、市場作價者（或「主要買賣商」）或流通量提供者、或為其他客戶發行、包銷或行事；
 - 19.2.2.3 為任何其客戶、公司或為進行本身買賣的帳戶給予意見或作出涉及他們的行動而有別於給予客戶的意見，或涉及不同的時間計算或所採取的行動；
 - 19.2.2.4 於為帳戶所持、買入或買出的一項投資提供開價盤及持倉；及
 - 19.2.2.5 於帳戶或客戶可能投資於或進行交易的任何公司擁有權益或作董事。
- 19.2.3 中順可使用客戶就一項指示或交易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以促成其執行並且於管理其作價買賣持倉或以其他方式在作價買賣活動期間限制中順蒙受的風險時作為其考慮資料。尤其，當該資料關乎一項建議交易而客戶要求中順報價並且中順將會投入其資本，中順亦可使用該資料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目的在以當時市場具競爭性條款執行建議交易（或促成該執行）。該等交易之價格可能與中順執行客戶之交易或指示的價格不同而導致中順得益或虧損。這些及中順之其它交易活動的效果可能是提高客戶正在買入的投資的市價或降低客戶正在賣出的投資的市價。
- 19.2.4 在不抵觸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中順沒有任何責任：
 - 19.2.4.1 披露任何有關一方於個別與或為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或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利益或責任衝突，雖然中順會一般地管理該等衝突以合理的信心確保客戶之權益受損的風險得以防止；或
 - 19.2.4.2 向客戶交代就交易或有關一方有重大權益、出現利益或責任衝突的情況下得到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報酬。
- 19.2.5 客戶同意及確認中順可能從第三者收取、付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分享收費、佣金或其它利益。任何該收費、佣金或其它利益之款額或基準將在適用法例要求的範圍內向客戶披露，並且可能只會以撮要形式披露。
- 19.2.6 中順可向客戶建議（並且為客戶介紹）任何人士（可包括有關一方）之服務。該等人士可能不受制於保障投資者的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則或由其等所監管，包括就該等人士為客戶們持有或收取之客戶款項相關之規例及規則，因此該款項可能不如在可引用該等規例及規則下受到同樣有效的保障。

19.3 無受信關係

客戶及中順確認：

- 19.3.1 中順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19.3.2 本協議下所提供的服務；或
- 19.3.3 任何其它事宜，無一能令中順招致惠及客戶的任何受信或衡平法責任。尤其，沒有招致責任可強使中順（或任何其他有關一方）承擔比本協議列出的責任較廣泛的責任及沒有招致責任可阻止或阻撓中順（或任何其他有關一方）執行本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活動。

20. 概項

20.1 可執行範圍

倘若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因任何適用法例之條文而成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剩餘之條款應繼續全面有效，且如有需要，剩餘條款應作出所需之修改，以便可以在可能之範圍內充份實現本協議之精神。

20.2 中順之舉報權利

在不影響中順在法例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情況下，客戶確認中順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向任何監管機構、機關或有關金融產品發行者舉報任何有可疑的交易行為、帳戶不合規則事件或其他有關事宜。客戶不得質疑作出舉報的任何決定，或嘗試要中順負責客戶因此而遭到的法律行動或客戶因此所蒙受之損失。客戶承諾：在中順合法地要求下並於該要求發出一個營業日內向中順提供該要求所需之資料。再者，中順可按其獨有的酌情權暫停運作帳戶或拒絕執行任何指令，就不論怎樣相關中順暫停運作帳戶或其延遲或拒絕執行關於帳戶之指令而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之任何申索、損失、法律程序或費用，中順概不負責。

20.3 客戶之責任

- 20.3.1 客戶承諾按中順之要求執行及簽署與實施、簽訂及履行本協議有關之任何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客戶不可撤回地委任中順為其受託代表人，執行及簽訂任何在本協議下客戶承諾執行或簽訂但其中順要求下未能完成之任何行動、契約、文件及事項。
- 20.3.2 若客戶懷疑帳戶可能已出現欺詐或不妥情況，客戶須致電中順的**懷疑詐騙小組：(852)31010908**或嗣後中順以書面不時通知客戶之其他電話號碼，以便立即通知中順。
- 20.4 **聯名帳戶**
- 20.4.1 倘若帳戶乃聯名帳戶，除非開戶申請表內另有說明，中順可以接受任何帳戶持有人之指令，且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與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共同及各別地負責與本協議有關之所有責任。中順沒有責任查究任何指令的目的或其適當性或留意就帳戶由客戶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名帳戶持有人所交付之任何款項之運用。中順可完全自由免除或解除任何帳戶持有人本協議下的責任，亦可以接受任何帳戶持有人提出的建議或者與其作出其他安排，而同時並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之責任，亦不損害或影響中順對其他人士所行使的權利或從此等人士獲得補償，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之後，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之責任以及本協議仍然有效，不得免除或解除。
- 20.4.2 根據本協議向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發出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視為已適當地向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發出，除非：(i)於開戶申請表中已載有客戶之電郵地址，那麼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送往該電郵地址或嗣後按本協議通知中順之其他電郵地址；或(ii)客戶已要求並與中順已同意，所有通知書將送往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電郵地址而該等電郵地址乃是於中順記錄上最後通知其之電郵地址，那麼所有通知書將如此發出。中順按照上述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被視為已被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收到並對其等具約束力。
- 20.5 **電話記錄**
- 中順與客戶在業務過程中的所有電話對話均會記錄在中順運作的中央錄音系統中，且任何該等記錄之內容將作為有關對話及其內容之最終及結論性證據。
- 20.6 **客戶陳述、聲明**
- 客戶確認，中順曾提出向客戶解釋本協議之條款，而且客戶已得到該解釋或客戶不需要該解釋即完全理解本協議之條款。客戶確認，中順已經建議客戶及客戶已經有機會徵詢其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客戶表明其已經閱讀並明白期權資料說明、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免責聲明、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免責聲明以及香港交易所免責聲明，上述文件經已用客戶所明白之語言向其全面解釋。
- 20.7 **豁免**
- 除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之外，任何本協議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豁免；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中順對於其權利之豁免，除非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否則一律無效。中順之權利及補償權是累計的，包括法例賦予其之任何權利及補償權。
- 20.8 **轉讓**
- 20.8.1 未經中順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委託、分包、移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予任何人士。在遵守法例之大前提下，中順可以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轉讓、委託、分包、移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20.8.2 當中順組合、合併、重組或轉移其業務予另一機構，中順可以轉讓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予該機構。中順應發出通知予客戶，該通知內會列明該轉讓生效日期。該日期應為發出通知後至少10日。該轉讓之效力如同於客戶及該機構之間建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因此，若有此等情形，客戶現同意中順可日後作出任何本協議之轉讓。
- 20.9 **不可抗力**
- 一旦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革命事件、暴動、統治者之管制、軍事騷動、暴亂、內亂或其他涉及任何國家的類同行動、罷工或停工或拒絕工作或勞工管制、財產被扣押或充公或其他有類同影響的政府行動、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政府管制資金流動或轉移、任何天災、流行性傳染病、全國流行性傳染病、惡意破壞行為、任何交易所之營運遭受擾亂、電腦系統及／或通訊設施故障、或任何其他類同事件發生，而非中順所能控制之範圍內，導致中順在履行本協議下其責任時受限制或阻礙（「**不可抗力事件**」），那時，中順可作為履行其責任之其他選擇，絕對酌情權決定：（a）延遲其履行責任直至該不可抗力事件失卻影響力；或(b)倘若須有任何交付或支付，提供或要求現金結算而該結算乃根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前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之有關該結算之商品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該現行市價由中順終論地決定）。中順不會負責客戶任何因或關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招致之損失。客戶同意獨自承擔不可抗力事件之風險。
- 20.10 **中順進行交易**
- 20.10.1 客戶確認，在合乎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中順、其董事及／或員工可以利用其自身帳戶或者公司之帳戶進行交易。
- 20.10.2 客戶同意，在合乎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當中順在交易所代表客戶執行買、賣指令時，中順、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或任何出市經紀可以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帳戶進行買賣，而中順毋須作出事前通知。
- 20.11 **未平倉合約**
- 20.11.1 客戶確認，如果中順作為香港交易所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則香港交易所之結算公司可以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中順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以及該客戶在中順處所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調轉到香港交易所的另一位交易所參與者。
- 20.11.2 客戶確認，中順受香港交易所規則所約束，該規則容許香港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採取行動，限制代客戶持倉數量或要求代客戶將合約平倉，當香港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認為客戶正在累積倉盤而令或可能導致任何一個或多個由香港交易所成立及運作的個別市場遭受損害或令或可能導致該個或該等市場的公平有序的運作受到不良影響。

- 20.11.3 (i)當月到期之未平倉期貨持倉的平倉指令，如屬長倉者，須於第一通知日前通知中順平倉，如屬空倉者，則須於最後交易日前通知中順平倉。(ii) 或者，在受制於以下第20.11.3(iii)條下，就當月到期之未平倉期貨持倉，以足以用作交收商品並可自由提取使用之資金或交付所需之交付文件向中順交付，如屬長倉者，須於第一通知日前五（5）個營業日向中順交付；如屬空倉者，則須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營業日向中順交付。(iii)儘管第20.11.3(ii)及20.11.3(iv)條款或本協議或其他文件或另有規定，中順有權隨時及不時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並無須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責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交付或收取交付有關本文項下所預期的交易或合約之相關資產或拒絕交付或收取關於該等相關資產之任何所有權證書或文件或拒絕促使轉讓或收取該等相關資產或該等相關資產之任何所有權證書或文件。(iv)在受制於以上第20.11.3(iii)條下，如果中順並未在本第20.11.3條款下所要求之相關時間內接獲上述之平倉指令、資金或交付文件，中順可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按中順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一個或多個)代表客戶將客戶之持倉(一個或多個)平倉或作出交付或收取交付。
- 20.12 **通知**
- 20.12.1 向客戶作出或提供之任何確認函、報告、通知或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可以普通郵遞途徑寄至其於開戶申請表上列明之地址，或以傳真或電子途徑（包括透過電子服務，如附件六中之定義），傳送至開戶申請表上列明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嗣後客戶按本第20.12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之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按照上述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即在郵寄後的48小時後被視為已經送達，或若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即在傳送時被視作已經送達。
- 20.12.2 中順亦可根據開戶申請表上之電話號碼或客戶以書面通知中順之其他號碼，以電話向客戶發出通知。以電話向客戶發出之所有通知即時被視為已送達。
- 20.12.3 於所有情況下，若向中順作出或交付任何通知或通訊（不論屬任何性質），其於中順確實收妥當日才被視作已向中順作出或交付。
- 20.13 **修訂與終止**
- 20.13.1 中順可行使其絕對之酌情決定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帳戶，並可隨時停止代表客戶行事。帳戶被暫停或終止時，客戶拖欠中順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繳付，及客戶須立即向中順支付該等款項。
- 20.13.2 客戶同意本協議之條款，可由中順酌情不時更改，並以書面通知客戶；在此情況下，更改後之條款及條件應從該通知書內所指定之生效日期起適用，不論該指定生效日期是該通知書日期之前或之後但須受制於適用法律。該等更改將被包含為並成為本協議之一部份。
- 20.13.3 客戶同意中順可不時更改本協議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以便遵守適用於中順、本協議及／或本協議所預期的交易的法例及監管規則。該等更改將被視為包含本協議內並成為其一部份。
- 20.13.4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惟該終止不應影響：
- 20.13.4.1該終止前任何一方已產生之權利或債務；
- 20.13.4.2客戶在本協議下作出之保證、聲明、陳述、承諾及彌償，其等在終止後仍然有效；及
- 20.13.4.3客戶按本協議對中順之任何責任。
- 20.13.5 本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影響在終止日前中順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容許下並已展開之行動，或客戶在本協議下給予之任何彌償或保證。
- 20.14 **投資者保障**
- 20.14.1 每份香港交易所合約均需繳交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的徵費，上述兩項費用均須由客戶承擔。
- 20.14.2 如客戶因中順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 20.15 **時間要素**
- 對於客戶的每項義務而言，時間應為要素，但中順或任何其他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每一位稱為「有關一方」）延遲或遺漏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權並不損害該權利、權力或補救權，也不應詮釋為放棄追究或默許任何違約的行為。如果中順或有關一方於任何情況下同意放棄上訴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權，該等棄權在任何方面並不阻止進一步行使所放棄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權，亦不阻止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權。中順或有關一方對本合約的任何規定的放棄或中順或有關一方所作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必須以書面形式表明及明確提述本條款才能有效，儘管如此其用途也只能按其表明的條款的規定。
- 倘若由客戶送交或發送予中順或有關一方有關賬戶或客戶發出的任何指令或在賬戶訂立的任何客戶合約或合約的任何文件，因任何原因沒有注明日期，中順或有關一方接收到該等文件時蓋於該等文件上的時間印章上顯示的日期及時間，將作為該等文件日期及時間的確證；而中順或有關一方相應地獲授權代客戶把該日期或時間加到該等文件。
- 20.16 **其他**
- 中順將指定一位僱員主要負責客戶事務。該僱員的全名及適用法律要求之該僱員的牌照詳情將通知客戶。中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指定中順的其他一位僱員替代首先提及之僱員，並且該替代將由中順終論地決定的日子當日起生效。按本第20.16條款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將成為本協議之一部份。
- 20.17 **協議完整性**
- 本協議構成各方有關其標的事宜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所有先前有關該標的事宜的協議、諒解及洽商。

附件一

客戶身份確認

1. 釋義

- 1.1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附件一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一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件一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2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一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一條款為準。
2. 在中順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兩（2）日內（或者在中順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就有關帳戶最終受益持有人及/或就任何交易、或就處理帳戶內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投資作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士，客戶須向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詳細的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或倘屬公司實體，其業務性質及經營活動範圍、資金來源、業務架構、股權及其他資料）。
3. 如果客戶並非以自身帳戶進行交易，客戶須在向中順發出指令之前通知中順有關情況，並且在中順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兩（2）日內（或者在中順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提供有關最終受益人的資料。客戶藉此確認並同意，中順可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向監管機構提供該等資料。
4. 倘若中順未能符合香港交易所規則606(a)或613(a)所規定的披露要求，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及/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職員可以要求代表客戶平倉或就客戶倉盤徵收保證金附加費。
5. 如果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信托進行帳戶操作或交易，客戶應當：
 - 5.1 在中順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兩（2）日內（或者在中順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向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供該計劃、帳戶或信託之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操作帳戶及/或交易之指令而該指令乃最終源自一人士，該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或業務架構以及聯絡詳情；以及
 - 5.2 在客戶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帳戶操作或投資的酌情權或權力被推翻、撤銷或終止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中順。在如此的情況下，客戶須在中順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並於中順所指定的限期內，即時向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推翻指示或發出撤銷或終止通知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6. 如果客戶並不知悉以上第2、第3及第5條所述資料，客戶必須確認：
 - 6.1 客戶經已制定相關安排，可以在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立即取得並向其／其等提供所有該等資料或在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兩（2）日內促使取得該等資料；
 - 6.2 客戶須根據中順的要求即時從任何相關第三者取得所有該等資料，並於兩（2）日內或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向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所述資料；以及
 - 6.3 在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收到該等資料之前，或者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未能在兩（2）日內或在其／其等規定的其他限期內收到該等資料，中順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執行客戶任何指示（即使拒絕執行指示可能引致損失）及/或暫停或終止達成任何交易或帳戶操作。
7. 客戶確認，並無任何監管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禁止客戶履行本附件一所規定之責任，或者雖然客戶受到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約束，但客戶或客戶本身的客戶（視乎情況而定）經已放棄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賦予的利益，或者已書面同意客戶履行本附件一所規定之責任。客戶確認該放棄，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下是有效的並具有約束力。
8. 本協議終止後，客戶根據本附件一提供資料的責任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附件二 個人資料

1. 釋義

- 1.1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附件二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二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件二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2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二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二條款為準。

2. 關於帳戶之開立或延續，或者中順所提供之服務以及一般性於香港客戶與中順之關係，客戶有必要不時向中順提供資料（包括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果無法提供或容許中順使用或者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導致中順無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為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上述任何設施或服務。

3. 中順可能基於下列目的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資料（不論在客戶終止與中順的關係之前或之後亦然）：

- 3.1 處理客戶、客戶作為其／其等擔保人或向其／其等提供第三方抵押的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所提出的服務申請或向客戶或該／該等提供服務的日常運作；
- 3.2 執行信用審查、核對程序、資料確認、盡職審查以及風險管理；
- 3.3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及追討債務；
- 3.4 確保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維持可靠信用；
- 3.5 維持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的信用記錄作為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
- 3.6 為客戶設計供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財務意見）；
- 3.7 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除非客戶對中順另有指令）；
- 3.8 決定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與中順之間的債務數額；
- 3.9 向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追收欠款；
- 3.10 滿足法例所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或要求；
- 3.11 使中順在合併、併合、重組或其他情況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對擬作轉讓的交易進行評估；
- 3.12 法例許可的任何目的；
- 3.13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展開或進行答辯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3.14 遵守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香港及／或世界任何地方有關收購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或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及
- 3.15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4. 中順所持有關於客戶、任何擔保人及／或帳戶的資料必須保密，惟中順可以根據其獨有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4.1 任何向中順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討債務、證券結算或其他中順業務運作相關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4.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中順分支機構、辦事處；
- 4.3 作為擔保人或擬作為擔保人的任何人士；
- 4.4 對中順負有保密責任或者經已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4.5 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擬作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4.6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果客戶欠帳，可將資料提供予債務追討機構；
- 4.7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資料）的付款銀行；
- 4.8 中順任何實際或提議的承讓人或受讓人；
- 4.9 與中順經已建立或擬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資料接受人；以及
- 4.10 符合法例的任何人士，包括政府、監管或其他實體或機構，不論是根據法律、適用於中順的規例或其他規定之要求或其他情況；或者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所指通知的任何公司；
- 4.11 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或適用的法律，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政府、監管、稅務、執法或其他主管機構之間的任何條約或承諾，特別包括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中申報及交換資料的要求，遵守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要求和安排（無論屬自願或強制性質），包括對其適用的發出通知的要求。

共同匯報標準的披露（“共同匯報標準”）乃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頒佈的計劃，以促進財務帳戶資料以國際化及標準化的形式，在全球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間進行交換。為提高稅收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行為，不同國家已就 全球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作出不同程度的承諾，而各國政府已就實施共同匯報標準通過當地司法程序 並頒佈相關法例。

共同匯報標準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向帳戶持有人收集指定資料（包括但不限 於，稅務居民身份及稅務編號等）及向相關稅務部門報告所有須予申報帳戶的資料。已相互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將每年定期就資料進行交換，以鼓勵其他司法管轄區夥伴遵守稅務法規，及鼓勵其他司法管轄區夥伴的稅務部門識別在當地司法制度下未有適當披露其離岸金融資產／收入 的納稅人及跟進相關個案。

在共同匯報標準法規下，所有香港金融機構（除獲豁免者外）須根據相關法例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及收集自我證明表格及／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帳戶持有人收集其他資料以記錄其稅務身份。

客戶現同意中順收取、集結、儲存、使用、處理及報告客戶資料乃合理且適當。客戶同意中順在相關稅務／法律要求的基礎上，以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與其公司及相關政府／稅務部門、服務供應商及對手方共用帳戶申請表格中的客戶資料，及連同其他所有中順收集的資料。有關過程連同相關數據處理過程或涉及將相關資料傳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及／或涉及將相關 數據透過中介人、服務供應商、對手方或政府機構／部門進行傳送。如任何傳送當中涉及收款人或任何第三方資料，客戶同意在提供相關資料前，客戶須從所有有關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5. 客戶同意，有關資料可以根據本附件二的條款轉移到海外。
6. 客戶確認並接受，根據本附件二作出資料披露的風險可能包括接收人根據其所在國家之法律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而由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不同，與香港的情況相較，有關法律的適用範圍可能較廣，其執行亦可能較寬鬆。
7. 客戶同意容許中順可為本附件二所列之目的及向於本附件二所列之人士披露客戶資料及可按本附件二使用該等資料。
8. 當客戶向中順提供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時，客戶向中順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經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中順披露及容許中順可按本協議使用該等資料。
9. 客戶可要求確定中順是否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關於個人資料中順之政策及實務。再者，客戶可以查詢及更改客戶個人資料。客戶亦有權了解中順持有的個人資料之種類及中順常規地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披露的資料項目，並有權獲得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查詢及更改資料的要求。任何有關要求應提前十四（14）日以書面通知中順期貨有限公司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37樓2B室或中順日後所公佈之其他地址。中順可能會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
10. 當中順提供融資安排予客戶或客戶作為其擔保人的另一人士時，倘若客戶或借款人拖欠還款超過六十（60）日或者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中順向其提供之資料直至欠款最終清償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或該信貸資料機構接獲客戶解除破產通知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倘相關帳戶因全數還款而結束，及若在帳戶結束前五（5）年內沒有重大欠帳；則客戶有權指示中順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請求將關於已結束帳戶之任何帳戶資料從其資料庫內刪除，但該指示須於帳戶結束後五（5）年內作出。
11. 在無限制本附件二之其他條款下，當客戶申請向其或向客戶作為其擔保人的另一人士授予信貸安排（包括任何貸款、透支服務或任何類型的信貸），客戶向中順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移交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機構（後者適用於拖欠債務的情況），但必須合乎根據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頒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文。
12. 就本附件二而言，若適用，帳戶資料可包括帳戶一般資料（即相關帳戶的一般細節，例如開戶日期、還款條款、客戶是借款人或擔保人、批核的貸款金額、還款條款）以及帳戶還款資料（例如已償還金額、貸款未清還餘額，欠款資料包括拖欠金額及拖欠日數）。
13. 客戶同意，中順可以透過郵寄，不時向客戶發送中順認為客戶可能有興趣並且與服務或產品相關的直接促銷材料及訊息。客戶同意，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此作出的同意即被視為滿足任何適用的私隱規則或規例的特定選擇接收之要求。雖然如此，客戶可以隨時透過書面方式，向中順要求不再接收該等直接促銷材料或訊息。除非客戶經已提出書寫要求，否則客戶將被視為願意接收任何該等

資訊。

14. 客戶同意中順可隨時及不時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途徑傳送予客戶中順認為客戶可能有興趣之服務或產品訊息。儘管以上所述但客戶如不欲收取該等訊息，可將取消接收要求送致該等訊息內所指定之取消接收選項或以書面郵寄至本附件二第9條款所述之地址或中順日後所公佈之其他地址。

附件三 電子服務

1. 釋義

- 1.1 在本附件三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1.1.1 「接達密碼」統指任何鎖碼檔案(若適用)、密碼及登入識別碼；
 - 1.1.2 「電子服務」是指由中順及／或代表中順所提供的互聯網或其他設施，以便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本協議條款發出執行交易的電子指令以及接收資訊及相關服務；
 - 1.1.3 「鎖碼檔案」是指包含檔案密碼的電腦檔案、磁碟或其他裝置，可能需要與登入識別碼及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1.1.4 「登入識別碼」是指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的個人身份識別碼；以及
 - 1.1.5 「密碼」是指客戶的個人密碼，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1.2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附件三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三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件三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3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三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三條款為準。
2. 中順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按本協議條款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若中順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則本附件三條款得以適用。
3. 客戶確認經已收到接達密碼，並同意作為接達密碼的唯一使用者，並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接達密碼；同時客戶同意獨自負責接達密碼的使用及保護以及所有透過電子服務利用接達密碼輸入的指示。
4. 中順可以隨時未經事先通知而禁止客戶使用電子服務。
5. 客戶須即時通知中順以下情況：
 - 5.1 客戶經已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在該指示發出的一个工作日内尚未收到有關收到該指示或其執行的正確確認（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 5.2 客戶並未發出指示，但收到有關一交易通知（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 5.3 客戶察覺其接達密碼明顯未經授權而被使用；
 - 5.4 客戶在通過電子服務進入帳戶時遭到任何問題或者；或
 - 5.5 客戶遺失接達密碼，或者未能或無法給予對接達密碼足夠的保密。
6. 對於客戶使用電子服務及／或透過任何軟件或裝置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無論是由中順或他人提供），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風險，包括(不限於)傳送錯誤及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客戶須自行承擔。客戶須以自負風險及費用的方式，提供並維持進入及使用電子服務所需的連接裝備（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交易裝置以及數據機）以及服務。再者，客戶確認：電子服務或互聯網乃本質上不可信賴之傳訊媒介而該不可信賴性乃非中順所能控制的。客戶同意：直接或間接因該不可信賴性而產生的或直接或間接相關於該不可信賴性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支出、費用、索求或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中順將一概不會負責。
7. 電子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客戶自身使用，客戶不得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他人取覽該等資料或者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資料。
8. 由中順或者代表中順所維持或提供的電子服務、中順網站以及其等裏面所包含的軟件均屬於中順及/或其代理人、合作伙伴或承辦商所有。客戶承諾，不會對電子服務、中順網站或者其等裏面包含的任何軟件進行干預、更改、解體、逆改設計或者以其他方法作任何修改，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使用其等任何部分。客戶承諾，如果察覺其他人士從事或意圖從事上述行為，客戶須即時通知中順。
9. 客戶確認，中順在提供電子服務時可以使用其認為適合的認證科技。客戶確認，任何認證、核證或電腦安全科技均不可能做到完全可靠或安全，客戶同意承擔未經授權使用、黑客入侵或身份被盜等相關風險。
10. 客戶明白，中順所制定的互聯網交易政策列明於任何時間適用之電子服務運作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電子服務網站取閱並就客戶使用電子服務而言，對客戶具約束力。該互聯網交易政策會受到中順不時所改變。如果本附件四的條款與互聯網交易政策之間存在任何矛盾，則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11.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網站上的報價服務是由中順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由於或相關報價服務的任何方面，包括客戶對有關服務之依賴，而導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損害賠償或者索償，中順概不負責。
12. 客戶明白，電子服務可提供第三方所公佈之期貨數據但僅作為參考之用。由於市場波動以及資料傳送過程可能出現延誤，該等數據未必是相關期貨或投資的實時市場報價。客戶明白，雖然中順相信該等數據乃可靠，但中順並無獨立的理據核實或反駁所提供的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明白，所提供有關任何期貨或投資的數據不會被推斷為中順之推介或保證。
13. 客戶明白，電子服務提供的資訊是以「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中順並不保證該等資訊及時、有序、準確、充分或完整。中順對於該等資訊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品質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之保證）。
14. 客戶明白，就第三方所發佈的市場數據，提供該等數據的各個機構均主張擁有所有人權益。客戶亦明白到，任何一方均無擔保市場

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乃及時、有序、準確、充分或完整。如果由於中順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之任何疏忽作為，或者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中順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任何有關數據、資料或訊息或其傳送或交付出現偏差、錯誤、延誤或遺漏，或任何該等數據、訊息或資料不能履行或遭受干擾，中順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均毋須負責。股票報價僅供客戶個人使用，客戶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將該等數據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15. 如果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向中順發出任何指令，客戶同意確保並表明該指令之發出乃合乎其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如有疑問，須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以及其他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在香港以外發出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權力機構支付稅項或費用，客戶亦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稅項或費用。
16. 客戶同意，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若從或經電子服務、中順上述網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可取得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但並不包括任何通知書）（不論該資料是否根據本協議而可取得）與中順記錄中的資料有任何不同之處，當以中順記錄中的資料為準（重大錯誤者除外），及對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及中順上述網站）之不可靠性質或其他非中順可控制之原因而產生之責任，中順概不承責。
17. 客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中順上述網站的任何部份，將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書）、資料、通知或通訊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任何如上述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書）、資料、通知或通訊在發出之時將被視為已被客戶接獲。但所有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中順上述網站的任何部份向中順發出或交付的通知及通訊均於中順實際收訖當日才被視作已向其發出或交付。

期權資料說明表

敬請注意，此期權資料說明表僅包含可向客戶提供的期權交易資料類別。

(a) 合約資料

行使價；到期日；相關商品；期權類型；買入或者售出指令；開始或停止交易；現時報價；以及指令類型。

(b) 相關商品：

交付或結算方法；合約價值；結算價格的計算。

(c) 行使程序：

美式期權或歐式期權行使方法。

(d) 溢價；

計算合約值；溢價結算。

(e) 保證金：

大致保證金要求；變價調整支付；可作為保證金的抵押品；支付細節。

(f) 交易成本：

最低佣金；交易所及結算公司收費；行使費用；以及適用徵費。

釋義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附件五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五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五條款為準。

下列免責聲明本根據香港交易所規則包含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則》以及《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則》的規定向客戶提供，敬請客戶留意其內容。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SengIndexesCompanyLimited)(“HSIL”)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SengDataServicesLimited)(“HSDS”)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HSDS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已經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KongFuturesExchange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及HSIL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及HSIL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HSIL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HSDS及／或HSIL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及／或HSIL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HSIL及／或HSDS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SengIndexesCompanyLimited)(“HSIL”)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SengDataServicesLimited)(“HSDS”)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HSDS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已經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KongFuturesExchange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及HSIL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及HSIL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HSIL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HSDS及／或HSIL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及／或HSIL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HSIL及／或HSDS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香港交易所免責聲明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可能不時發展股票指數及其他專有產品，並據此進行合約交易。香港期貨交易所台灣指數是交易所發展的首隻該類指數。香港期貨交易所台灣指數以及交易所不時發展之其他指數或專有產品(「交易所指數」)均屬於交易所之財產。每一交易所指數之編製及計算過程均是交易所之專有財產並屬於其所有。交易所指數編製及計算之過程及標準可不時被交易所修改或更改而毋須通知，及交易所可以於任何時間要求以由交易所指定的任何交易所指數作基準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其等交易及結算以參考計算所得的另一指數進行。交易所不對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陳述或擔保任何交易所指數及其等制訂和計算或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有關於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保證陳述或擔保(不論任何性質)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交易所不會就以下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任何交易所指數的使用；交易所或交易所委任作制訂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的其他人士於制訂及計算交易所指數的任何失準、疏漏、錯誤、延遲、干擾、暫停、變更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所致)；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因依據任何交易所指數處理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能遭到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不得向交易所就本免責聲明中所提及之事宜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在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參與依據任何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並不就該等交易依賴於交易所。

香港期交所規則第632A條實施後之客戶持倉限額

香港期交所規則第632A條對一名或一組人士之恆指期貨、期指期權、小型恆指期貨以及小型恆指期權之持倉情況實施上限。本規則旨在避免因個別人士或一組人士過分持倉而導致市場可能出現波動的情況。上述規則詳情如下，若閣下對本文件或對觸犯第632A條所涉及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交易商或獨立專業顧問。(倘若本文件的中文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無論長倉或短倉，任何人士恆指期貨、恆指期權、小型恆指期貨及小型恆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內，不得擁有或控制合共超過10,000張合約。而且，任何人士亦不得在所有合約月份內擁有或控制超過小型恆指期貨及小型恆指期權2,000張合約(不論是長倉或短倉)。計算持倉限額時，每張小型恆指期貨之值為0.2，而每張小型恆指期權則為恆指期權內相對應系列的持倉限額之五份一(‘持倉上限’)
2. 在計算每位人士之持倉限額時，該位人士名下所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管理之戶口之持倉情況，連同根據明文或隱藏含協議或共識行事之人士之所有戶口持倉情況均會一併整合計算。
3. 凡多個不同戶口或多組戶口均由一位人士管理，或依從同一位人士之投資策略行事，則該等戶口之持倉情況將會視為受該位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管理，並須按交易規則第632A條整合計算。此等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同一位投資顧問，策略人或基金經理提供意見或管理之互惠基金，全權委託戶口或信託基金。
4. 倘若某位客戶之某個戶口或多個戶口合共之持倉情況超出持倉上限，則香港期交所將會要求本公司替該位客戶平倉，以便令該戶口或該等戶口之持倉情況符合持倉上限。
5. 此外，倘若本公司獲悉某位客戶之持倉總數接近持倉上限，而一旦執行該客戶之買賣指令即會違反持倉上限，則本公司將不會替該位客戶執行任何買賣指令。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並非就作出交易或交易本身的全部風險或其他重要方面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的風險，閣下(即客戶)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所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條件，去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即使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中順」)作出此一般性的風險的警告，中順並不是亦不能被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證券交易的風險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同時，證券價格可升可跌，及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任何關於以往業績的陳述，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
3. 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作出上下波動。
4. 中順有權按閣下的交易指示行動。若閣下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時宜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帶給閣下損失，閣下不可假設中順會向閣下提出警告。
5. 在閣下進行任何投資前，閣下應索取有關所有佣金、開支和其他閣下須繳付的費用的明確說明。這些費用會影響閣下的純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簡單而言，衍生交易可歸納為四個基本形式，雖然這些形式可能有重疊的地方，而同一交易可以是這四個形式的混合體。這些基本形式分別為掉期、期權、期貨和混合性投資工具（即資產、債務、股本或債務責任並包含其他三個基本形式中的其中一項之交易）。衍生交易可以現金交收，可通過交付充抵其他財產或現金的財產交收，或不以現金交收而正常持有至到期為止。無論涉及任何形式，所有衍生工具的一個共同特徵，是一方或雙方的責任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交易乃由此衍生)的價格浮動，金融資產可以是，例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利率、指數、貨幣或一個參考機構的信用。

閣下不應進行衍生交易，除非閣下完全明白：

- 衍生工具的性質及其基本原素和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金融資產；
- 有關衍生工具文件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
- 閣下進行該衍生交易所需承擔的經濟風險的程度（而閣下已基於閣下對該衍生交易及／或相關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經驗，閣下的財務目標，財政狀況及財政資源，決定此風險對閣下恰當）；
- 該衍生工具的稅務待遇。這可能是複雜和/或未能確定的；及
- 此衍生工具所面對的監管待遇。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之虧蝕風險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令到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較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款額，閣下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閣下仍然要對閣下帳戶內任何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因應自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該等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便應知悉行使或到期時的程序（如有關的話），以及閣下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視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本文件、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或者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期貨

(a)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中順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遭追收保證金，並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閣下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

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2. 期權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某些期權僅可於期滿日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則可於期滿之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

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明白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交易期權。閣下確認，中順無義務在沒有閣下的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在期權到期日前提通知閣下。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屆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3.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a)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中順查詢閣下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權益的變化。

(b)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閣下確認，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權益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相關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c)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d)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虧損。閣下一旦開始與中順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即承認閣下已經獲得中順告知該等事宜。

(e)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f)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g)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h)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請亦參閱下文「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一節。)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的風險

如任何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之通訊或交易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皆有風險及閣下明白及接受以下風險：

- (a) 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或互動發聲回覆系統裝置）本質上乃是不可靠的通訊形式，而此不可靠性乃非中順所能控制的。
- (b)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或互動發聲回覆系統裝置）上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或通訊或交易可能會遭受干擾、輸送停頓、因為資料容量過大而導致輸送延誤，或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眾性質而導致不正確資料傳達（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確報價）或，提供價格資料有所停頓。
- (c) 由於這些不可靠性，可能在傳達訊息和接受交易指示時會有時間上的差距或延誤或失敗或遺失訊息或失卻保密性，履行交易指示時的價格可能與給予交易指示時的價格有別。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中順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中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中順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中順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中順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中順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其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中順有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中順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關於獲授權第三者的風險

給獲授權第三者交易權和操作閣下帳戶的權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風險，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當獲授權的人士。閣下接受所有與此項運作上

的風險及不可撤銷地免除中順所有有關此類指示而導致的責任，無論是否由中順接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中順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給中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的風險

閣下確認，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由中順、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保管均附有風險。例如，倘若中順在持有閣下之證券或其他財產時而無力償債，則閣下在收回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方面可能將嚴重延遲。此為閣下須準備承受之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中順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正如其他金融交易一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風險。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 (a)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或者由於相關交易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 (b)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向閣下履行責任的風險。
- (c) **融資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對沖、貿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閣下的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閣下或者閣下的交易對手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 (d)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場外衍生工具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閣下蒙受損失的風險。

因應相關交易條款，閣下可能仍需考慮其他重大風險。其中，高度地按客戶意思而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增加流通風險並帶來其他較為複雜的重大風險因素。就高槓桿效應交易而言，其指定或相關市場因素若有輕微波幅，則可能會導致相關高槓桿效應之交易出現重大的價值損益。

由於閣下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件是個別議定，其等可能不是閣下可於其他途徑可獲得之最佳價格或條件。

在評估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及其合約責任時，閣下亦須考慮到，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須得到原先合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後方能修訂或終止，同時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須受到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因此，閣下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無法修改、終止或抵消閣下就相關交易所承擔之責任或者所面對之風險。

同樣地，雖然市場作價者及交易商一般會提供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條件，以及會就未完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但一般來說，他們並沒有合約性責任約束其等必須提供上述價格、條件或報價。此外，如果某一市場作價者或交易商並非相關交易對手，就可能無法向其取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因此，閣下可能難以確立未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立價值。閣下不應將交易對手因應閣下要求而提供的估價或指示性價格視為以該價值或價格訂立或取消相關交易之要約，除非有關價值或價格經已由交易對手確認並承認其具有約束力。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考慮因素。閣下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定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自行諮詢閣下的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